



司法救助：“一件事”带来三大转变

浙江桐庐以“法助共富”为目标用心办好民生实事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吴 攸

浙江桐庐，一座风光秀美、宜居宜游的山水画城，也是一座文明有礼、幸福和谐的温暖之城。

近日，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司法救助“一件事”应用正式上线。

据悉，2022年4月以来，桐庐法院聚焦司法救助这一民心工程，以“法助共富”为目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用心办好民生实事。该院主动承接“浙江全域数字法院”司法救助“一件事”重点项目建设，在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制度优越性的同时，主动延伸服务，为身处困境中的案件当事人架起司法与社会救助的“暖心桥”。

那究竟什么是司法救助“一件事”应用，它能做什么，又带来了哪些改变？

对此，作为该应用上线后的首批受益人徐某很有发言权：“我享受过司法救助，但因车祸致残且家中生活困难，一次救助依然不能解决我的困境。而我年纪大了，不知道到哪里申请，怎么申请社会救助。这次在法官的帮助下，不久就收到了4万元的社会救助金。”

以往不同，主动发现救助对象、高效落实救助措施、真正实现救助托底，正是该应用所呈现的三大转变。

被动向主动转变 及时发现救助对象

在人民法院执办案过程中，有的胜诉当事人因被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胜诉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有的刑事被害人死亡，其家属失去重要经济来源。司法救助作为一项“扶危济困、救急难”的制度，对困难当事人起到部分“托底”保障作用，充分体现了国家的生存照顾职能。

然而，传统的司法救助方式需要个案当事人主动提出申请，并且大多受限于承办法官的主观判断。这样不仅导致一些困难当事人因不了解救助政策和申请程序而无法及时获得司法救助，也使得法院长期处于被动受理申请，难以全面科学评判的尴尬地位。

为扭转这一局面，桐庐县人大法工委联合桐庐法院梳理，分析了近5年的司法救助

案件，共同开展司法救助体系专项调研，推动解决制约司法救助工作的瓶颈。

2022年7月，在桐庐法院推动下，桐庐县成立了司法救助“一件事”改革协调小组，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亲自担任组长，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民政局等16家单位共同签发《关于建立司法救助“一件事”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从制度层面明确建立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和常态化信息互通机制。

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根据司法救助需求抓取数据，比对条件，定位救助对象，使得司法救助真正实现智能化和效果最大化。

2022年10月，桐庐法院通过抓取县民政局低保、低边、特困在册人员信息，筛查显示李某系低保困难人员。李某与高某故意伤害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一案进入执行阶段后，因高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李某胜诉权益长期难以得到兑现。

执行案件承办人遂主动推送提示李某，可依法申请司法救助。李某提交申请后，经承办人调查查明，李某已78岁高龄，因高某故意伤害行为造成其智力伤残四级，常年由其妻子照顾，家庭生活依靠每月低保补助金维系。随后，法院依法决定给予李某司法救助金两万元。

“以前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法官直接掌握案件当事人生活情况比较难，只能被动等申请人上门提交证明材料，现在与民政局等部门实现了低保、低保边缘、特困申请人相关数据的共享，获取信息十分便捷。另外，在办案平台案件信息特征一栏，需要救助的案件会被标记上醒目的‘救’字，当事人是否有难是一目了然了，法院也能及时伸出‘援助之手’”。该院办理司法救助申请案件的行政庭副庭长徐尔迅发出由衷感慨。

线下向线上转变 高效落实救助举措

“申请救助的当事人生活都比较困难，更有些年纪较大、腿脚不便的。”“一件事”应用上线后，当事人再也不用多部门来回奔波，我们内部议审查也能实现线上异步，整个流程变得更加高效了。”受理司法救助申请的桐庐法院窗口工作人员介绍道。

文章开头的徐某因与钟某交通事故一

案起诉至法院，2019年4月，桐庐法院依法判决钟某赔偿徐某256514.61元。徐某申请执行后，被执行人钟某仅支付2000元。

尽管徐某已获得过司法救助金两万元，但因其已年过六旬，大儿子还患有二级精神残疾，小儿子也是未婚收入低，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同时，被执行人钟某也已是65岁高龄，一直从事环卫工作，收入微薄，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履行能力有限，徐某家庭生活困难局面一直未能转变。

2022年4月，桐庐法院启动司法救助“一件事”应用建设后，考虑到徐某现实情况，执行法官主动联系他在线申请。

窗口工作人员介绍，司法救助“一件事”实现了救助申请、调查取证、审查决定、资金拨付、救助联动等全流程、全环节线上办理，让数据代替群众跑腿。不仅节省了办事群众的时间成本，而且救助结果更加准确高效。

当司法救助插上了数字技术的“翅膀”，承办人只需通过平台一键即可生成《申请告知书》和《申请登记表》等材料，并将《告知书》《登记表》等材料电子送达当事人，告知并指导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当事人按照告知书内容填写并提交《申请登记表》后，立案庭予以立案、移送。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接收材料后，进行在线审查、异步合议，作出决定、办理拨款，程序流畅又快捷。

最终，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联合听案、联动救助，属地一名县人大代表主动向徐某提供社会救助4万元。

单一向多元转变 真正实现救助托底

一场交通事故，毁了两个家庭。小袁的父母在事故中丧生，留给他的是未成年的弟弟和年迈的爷爷与外公外婆，而肇事司机雷某也无力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小袁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后，考虑到其家庭生活实属困难，桐庐法院依法决定给予小袁等3人国家司法救助金3万元。

2022年10月，在对该救助对象进行回访过程中，发现小袁虽已成年，但收入有限，其弟弟初一在读，爷爷中风身体欠佳，家庭开支较大，且家中房屋已破败。

而被被执行人雷某出狱后也已年近，因有

大额执行款无力支付，一直居住在外，事故发生前新建的宅基地房屋一直空置。经查，该房屋与小袁家的老房屋位处同一村。

为有效帮助该案双方走出困境，生活回归正轨，桐庐法院依托司法救助“一件事”和县人大常委会“三问”民生 共富同行”主题活动，积极为小袁、雷某等人寻求帮扶，最终以雷某支付5万元，房屋置换加社会救助21.5万元，彻底化解双方执行案件。此外，属地慈善基金还对小袁弟弟的就业困难予以定向帮扶，直至其完成学业。

老年救助对象“老有所安”，未成年救助对象“少有所学”。自司法救助“一件事”应用试运行以来，桐庐法院积极将改革项目融入县人大常委会“三问”民生 共富同行”主题活动，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方式开展联动救助，以司法救助撬动社会多元救助。

“司法救助”一件事”打破了救助体系间的壁垒，让我们人大代表也有专门的机会为社会、为老百姓献出一份绵薄之力。”桐庐县的一位人大代表赞叹道。

“司法救助对困难群众来说往往是雪中送炭，但仅靠司法救助可能不足以解决救助对象的各种迫切需求。”桐庐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主任王华说，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经济上的救助数额有限，一次司法救助难以维持其基本的、长期的生活需求；二是救助对象可能需要除经济救助以外的其他救助，比如心理疏导需求、法律援助需求、信用修复需求等，这就需要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源。

王华说，司法救助“一件事”致力于探索“1+N”的新型救助模式，与民政、教育、慈善等16个部门签署救助协作机制，汇集了近20项社会救助资源作为司法救助的有力补充，让司法救助更多元、更联动。

接下来，桐庐法院将在1.0版本实现救助金救助的基础上，继续上线诉讼成本救助、信用救助、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等功能模块，同时升级完善省市县法院三级联动救助功能和数据驾驶舱分析预警功能等，不断推动司法救助“一件事”改革项目迭代升级，积极打造更多让群众真实可感的典型案例，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更多的生动实践。

“我们还组织湖南省社会组织开展宝贝小屋、阅读小屋、直播小屋、医生小屋建设，有效改善困难家庭儿童学习生活环境，推动农产品外销，提升村级医疗服务水平。”湖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人告诉记者。

困难群众的生命安全更需要守护。1月8日起，我国对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为帮助“一老一小”应对疫情高峰冲击，平穩度过疫情流行期，湖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出《关于号召全省社会组织为社会福利机构募集防疫物资的倡议书》，组织动员社会组织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保障“一老一小”生命健康安全。据了解，该省3200多家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筹集资金和物资1.2亿元，受益“一老一小”29万余人。

“2023年，我们将继续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帮扶困难群众，督促指导市州民政部门引导社会组织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进行结对帮扶。”上述负责人说。

对于未来，宋希也激情满怀，他计划依托“联农带农”加强供应链，实现多赢目标。

“选定几个乡镇，在每个乡镇选择两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进行合作参与供应链建设，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实体产业，解决低收入家庭及弱劳动力群众就近就业，通过示范引领、技术培训，带动农户共同育苗，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和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宋希说。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雪后初霁，阳光普照。

1月18日上午10时许，《法治日报》记者来到了山西省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正是办公时间，服务大厅中有两名值班律师和一位援助工作人员正在处理工作，还有两名值班人员在负责接听12348法律服务热线，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马小骥告诉记者，法律援助是一项基本社会保障制度，是政府服务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和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和谐发展的重要抓手。近3年来，运城市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达到1.1万余件，受援人数达到6万多人次，做到了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

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19年10月，毛某某在某公司干活搬东西时，玻璃扎到左眼，造成左眼外伤九级伤残。事故发生后，某公司仅支付部分医疗费，便再未进行过任何赔偿，并于2020年8月5日申请注销公司，9月30日完成公司注销登记。

2020年以来，毛某某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进行了劳动仲裁、工伤认定、行政诉讼。虽然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毛某某受伤为工伤，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也确认该认定符合法律规定，但毛某某的相关赔偿款一直没有拿到。

2021年11月，毛某某再次向盐湖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股东侯某某等4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向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又一次申请法律援助。承办律师依照法律规定，先行向盐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因该公司已经注销，仲裁委决定不予受理。

11月25日，承办律师向盐湖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出因某公司未给毛某某缴纳工伤保险，在毛某某发生工伤后产生的损失依法应由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某公司在诉讼前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侯某某等4人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1月12日，该案开庭，经过法律援助律师的努力，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侯某某等4人共同赔偿毛某某各项损失8万元，毛某某的合法权益终于得到了维护。

这是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为民服务的一个缩影。

2022年以来，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40件，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2745件，协助办理认罪认罚案件1589件，困难群体合法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充分发挥了法律援助在保障人权、维护公平正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帮助群众克服困难 扶危济困温暖民心

值班律师、山西韶风律师事务所律师彭军告诉记者，因为接触的法律援助对象都是经济困难群众，法律援助中心所有工作人员都尽全力帮助群众克服困难，不仅仅是答疑、提供法律咨询，生活上也是能帮就帮，带受援群众吃饭、为其联系住宿等情况时常发生。

彭军介绍说，近期，因为一位50多岁的外地受援群众在运城河津干活时发生交通事故被撞伤，事故造成其右侧身体瘫痪，至今无法正常行走，丧失劳动能力，他上诉索要赔偿款后，却因未能按时缴纳上诉费用，一度面临被撤诉的境地。

了解情况后，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时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承办律师多次来到法院说明情况，并且由援中心出具了证明，说明当事人确实无经济能力再缴纳上诉费用，申请法院减免其诉讼费用。最终，法院根

法律援助：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

山西运城近三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一万余件

据有关规定减免了当事人的全部诉讼费用，此案得以顺利开庭审理。

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还曾办理过这样一起案件。

当事人胡女士家庭经济困难且为肿瘤疾病患者，她在购买某款保健品时，对其宣传的治疗肿瘤的功效深信不疑，但服用一段时间后才发现，不仅没有治疗效果，病情反而愈发严重。到医院检查后，因治疗时机已错过，无法进行手术，给她身心造成了极大伤害。因与保健品经销商协商退货事宜无果，她来到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帮助。

在了解基本情况后，现场值班律师提出了法律建议并引导其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认真听取案情，审查相关材料后，认为胡女士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当天即受理了胡女士的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法律援助承办该案。最终，法院判决支持“退一赔三”的诉求。

法律援助中心全程跟踪监督了此案的办理，直至判决退赔款执行到位。胡女士对案件处理结果十分满意，为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工作者送上了“扶危济困 温暖民心”的锦旗。

“几年了，援助中心为我的事前前后后地跑，一次次地帮助，真是感谢他们了。”胡女士感激不已。案件办理完之后，她也成了法律援助的常客，经常来咨询生活中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不久前，她因房屋装修问题与装修承包方产生纠纷，再次来到援中心，经咨询后决定通过诉讼途径解决问题。

出台惠民便民举措 提供优质服务

据悉，运城市政府连续5年将免费法律咨询列为民生实事，2021年和2022年又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列入民生实事。

为了将实事办好，务实办实，运城市司法局精心部署，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在运城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全市13个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47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全年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

法律咨询等服务；14家法律援助机构优化办事流程，出台便民举措，积极为特殊群体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连续多年运城市免费法律咨询数量数量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均居全省第一，群众满意度达到99%以上。

2022年，全市先后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超十万余人次，为农民、老年人、农民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困难职工、军人军属八类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2800余件，咨询量与案件办理数稳居全省第一。

据马小骥介绍，近年来，尤其是法律援助法颁布实施以来，运城市法律援助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持续提升，成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和谐发展的重要力量。

目前，运城市有14家法律援助机构，各县市区在各乡镇依托司法所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村和社区设立了法律援助联络点，形成了覆盖县乡村、辐射相关组织、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确保了困难群众能够就近、及时、便捷地获得法律援助。

马小骥说，近年来，政府援助经费保障力度不断加大，便民服务大厅建设也在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在现有基础上，希望进一步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

“尽管人员编制较之前增加了许多，法律援助队伍也在不断壮大，但有法律背景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士仍在少数，未来这一点有待改善。”马小骥说。

她还提到，实践中，困难群众的法律需求涉及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希望法律援助案件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让更多的困难群众享受到均等普惠的法律服务。

制图/高岳

社会帮助：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

湖南社会组织托起困难群众生活希望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湖南省长沙县路口镇花桥湾村村民颜洁近来心里乐开了花。前两天，她收到了一笔“巨款”——1.3万元，这是她上个月直播卖苗木的收入。

“感谢宋老板，这下可以热热闹闹过个年了。”颜洁笑呵呵说道。

颜洁口中所说的“宋老板”，是湖南湘移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移农林）的创始人宋希。这个留着酷酷胡须的80后“斜杠青年”，同时也是湖南省电子商务协会、长沙市农业创业者联合会等社会组织的成员。他擅长互联网营销，开发了“云苗库”微信小程序，还在一些短视频直播平台上开通账号，主要销售苗木和技术服务。

从选苗、育苗到护苗，再到不同品种的果苗优劣对比，宋希带领团队将路口镇村民培养成主播，通过“果树种植技术”和“网络直播+场控”等内容培训，云端托起村民们的生活希望。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宋希说，除

了吸纳劳动力务工就业，其公司还通过扶贫资金入股分红、委托育苗的方式帮扶困难群众。村民们在工作中学技术，回到家也可以自主培育果苗，在公司的指导与支持下，收入能达到平常收益的2倍至3倍。

花桥湾村村民王泽均也是这一帮扶模式的受益者。其父母90多岁高龄，妻子早几年遭遇车祸，生活不能自理，一家人的日子过得紧巴巴。

2019年，快速发展的湘移农林积极参与当地扶贫攻坚事业，承接了长沙县2019年省重点产业“经济林果+互联网”扶贫项目。由政府牵头、企业技术加持，“公司+合作社+农户”共同推动农业产业扶贫模式的发展，助推当地村民实现稳定脱贫。

据宋希介绍，对于劳动能力差的村民，湘移农林采取委托帮扶，让村民入股育苗或采摘园项目，通过每年的产品销售形成分红；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村民，湘移农林将小的果树苗提供给他们，让其代为培育，果树苗长大之后进行回收，目前已经发展近40户协助果树苗培育。

在湘移农林进行“小量集中育苗+小量

集中果树示范”模式测试时，王泽均成了“第一个吃螃蟹”的人，通过培育小果苗，他每年能额外挣到两万多元，日子渐渐红火起来。“现在手头宽裕了，能够靠自己的劳动致富，生活也变得越来越有希望。”王泽均说。

湘移农林以优势产业推进精准帮扶，是湖南省各企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帮扶困难群众的一个生动缩影。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2年，湖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多方统筹，着力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实践，全省5200多家社会组织参与，开展6000余场乡村振兴主题活动，受益人群达1200余万人。

在政策支持上，2022年5月，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湖南省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同年10月又印发《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进行“四个小屋”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在资金支持上，湖南省民政厅安排福彩公益金600多万元，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建设。长沙市本级投入福彩公益金250万元，开展乡村振兴类项目立项17个。湘西州民政局支持州茶叶协会、州岳阳商会等12家社会组织乡村振兴项目12个。

